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3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玉琴

代 理 人 柯秉志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1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22 定如下：

23 主 文
24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玉琴自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16時起開始更生
25 程序。

26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7 理 由

28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9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
30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
31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01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02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
03 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
04 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前，
05 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
06 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
07 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
08 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09 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7、9項、第45條第1
10 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伊目前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7
12 ,000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無法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3 債務合計約2,567,260元，而伊雖前曾於民國96年1月24日與
14 銀行公會成立債務協商，自96年1月10日起，分120期、利率
15 3.88%、月付26,608元（債務2,642,922元，債權人11銀行）
16 ，惟因當時每月薪資收入約17,480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
17 扶養費後，實無力繳納協商款項而於違約未繳款，是伊毀諾
18 係因伊工作所得不高之不可歸責事由。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
19 更生程序等語。

20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1 明書、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22 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23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政部
24 中區國稅局108年、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5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110年、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26 資料清單、在職證明書、員工薪資證明書、存摺影本、中華
27 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
28 詢結果回覆書、存摺影本、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等
29 為證。並有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96
30 年協商協議書暨無擔保債務還款計畫附卷可稽。顯見其每月
31 平均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

01 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
02 元，雖於96年間曾與銀行成立協商，惟因其當時收入不高以
03 致不能清償，且無可歸責致履行顯有困難，堪認真實。此外
04 ，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
05 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
06 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
07 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08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9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0 項。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3 法 官 陳忠榮

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件不得抗告

16 本裁定已於114年2月5日公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8 書記官 李佳靜